

项目编号：SHXM-00-20220130-1021

世界知名法律数据库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内部编号： JSCS22010030-X3

采购单位：上海市司法局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世界知名法律数据库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2-21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世界知名法律数据库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世界知名法律数据库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世界知名法律数据库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效的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02-09 至 2022-02-17，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02-2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02-2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方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磋商文件可自行打印。
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笔记本电脑；上网设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装订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3.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在操作电子招标项目时，相关云平台操作问题请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400-881-7190。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司法局

地址：建国西路 648 号

联系方式：陈晓东 021-240294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奚老师 021-53087656-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奚老师

电话：021-53087656-116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世界知名法律数据库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	世界知名法律数据库服务项目（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3.	采购预算	<p>预算金额：1000000.00元</p> <p>最高限价：无</p> <p>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4.	项目类别	服务采购												
5.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6.	质疑	响应方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	保证金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 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保 证金金 额(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 户 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款 户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款账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付 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名称	投标保 证金金 额(元)	开 户 银	收款 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 方式						
项目 名称	投标保 证金金 额(元)	开 户 银	收款 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 方式									

				行			
		世界知名法律数据库服务项目	20000	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310066564018150027780	在线转账
		汇款摘要注明：“JSCS22010030-X3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	90天					
9.	响应和磋商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02-21 13:30:00（北京时间）</p> <p>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www.zfcg.sh.gov.cn</p> <p>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地点：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瞿溪路350号一楼会议室）</p> <p>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p>					
10.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1.	采购政策	<p>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p>					

		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2.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13.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14.	现场演示	本项目无需响应方提供磋商现场演示。
15.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 系 人：奚正阳 电 话：021-53087656-116 E - mail: zhaobiao@mail. jiansheng. 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磋商为网上采购，响应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响应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响应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人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响应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书
- (2) 响应方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响应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响应方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响应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响应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方应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7.2 响应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响应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响

应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响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方简介和业绩情况等）；

（2）技术响应文件（技术、实施方案、相关服务承诺等）。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方应在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服务的单价及总价。响应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响应货币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服务合格性和响应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响应方应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或服务能力。

14.2 响应方应设有固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卖方所应承担的服务义务。

14.3 响应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4 响应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5 响应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服务满足“项目需求”、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6 响应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

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必须以不影响需求服务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响应方应提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响应方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响应方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响应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响应截止时，对没有递交并在云平台录入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响应。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

15.5 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方支付服务费及按“响应方须知”第3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响应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方未根据“响应方须知”第3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响应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4) 成交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响应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响应方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响应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6.3 若响应方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响应方应按照“响应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响应文件由响应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方有约束力的代表用不退色墨水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响应方对错漏之处作必要修改或补充，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响应方或其被授权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响应方应将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响应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响应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响应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响应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8.5 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截止前30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方的纸质响应文件。

19.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磋商地点。

19.4 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响应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响应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响应方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如需修改响应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响应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在响应截止后，响应方不能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E 磋商评审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方应派代表参加。

22.2 磋商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参加磋商。

22.3 响应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响应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响应截止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响应方对解密结果确认、签名。

22.8 若响应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响应方企业性质。

23.2 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参与磋商的资格，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文件是否计算有错误、签署是否符合要求。

23.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磋商小组将审查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23.6款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方具有约束力。

23.8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响应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4. 磋商和提交最终报价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评审原则

25.1 响应方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5.2 对所有响应方的评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 评分办法

26.1 评分过程如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单位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评分（累计得分总分为100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云平台将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响应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6.2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法

世界知名法律数据库服务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本项目价格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计算其价格分）
实施方案	0~35	根据响应方提供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完整性、工作计划的合理性及充分性进行评分。无描述不得分。 评分标准：提供的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熟悉本项目内容与情况，能够充分满足招标要求的：25-35分；

		<p>方案描述较详细、科学、合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内容与情况招标要求的：13-24分；</p> <p>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及相关的本项目内容与情况不完整的：1-12分。</p>
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和应急预案	0~25	<p>根据响应方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工作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奖惩措施、应急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定。（0-25分）无描述不得分。</p> <p>（1）具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和管理制度，有完善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应急服务承诺的得18-25分。</p> <p>（2）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应急服务承诺、验收方法和标准，但有缺失的得10-17分。</p> <p>（3）上述评审内容中有较多内容缺失或模糊不清的，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应急服务承诺和标准未能有描述的得1-9分。</p>

综合能力	1~5	<p>评审内容：响应方的综合能力，包括综合实力及获奖情况。</p> <p>评分标准：根据响应方内部管理制度、综合实力（提供相关证书）进行打分。（1-5分）</p>
业绩	0~5	<p>评审内容：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近三年内类似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项目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组人员配备及管理	0~10	<p>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派人员的配置、资质、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打分。（根据提供的人员的相关证书和资质等，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10分，最低0分。无描述不得分。</p> <p>（1）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完善的得7-10分；</p> <p>（2）人员配备较少一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4-6分；</p> <p>（3）人员配备少，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的得1-3分。</p>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	0~10	根据信息安全保密措施、保密资料的处置措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善、适用、及时性等评分。(0-10分)无描述不得分。
----------	------	--

27. 无效响应的情形

27.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方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响应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响应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 响应文件无响应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磋商有效期不足。

(8) 响应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7.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1) 被磋商小组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判断文件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响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虚假材料。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响应方的响应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响应方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不足三家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响应方。

28.2 在磋商、评审期间,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8.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磋商小组成员人员之外。

28.4 磋商小组不向响应方退还响应文件。

F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具备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能力和得分最高的响应方。

30. 成交通知书

30.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1.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如果成交方没有按“响应方须知”第31.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响应方或重新采购。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G 其他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方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递进法计算(见下表)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5000元按5000元

收取。

成交金额	项目类型	服务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 成交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览

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我局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

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1 项目名称：采购世界知名法律数据库

1.2 预算编号：0022-05510

1.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第 7 页：

1.4 交付地址：小木桥路 470 号

1.5 “世界知名法律数据库服务项目”旨在通过集成全球法律法规数据库于上海东方域外法律查明中心网站，建设“一站式”的网络服务平台为相关企业和机构提供涉外法律查明服务、法律援助以及法律纠纷解决途径。

二、项目背景

随着“一带一路”国家倡议和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在沪深入推进，查明外国法律并提供相应跨境法律服务在本市的需求随之大幅增加。为助推搭建域外法律查明和跨境法律服务平台，优化提升本市涉外法律服务能力，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法律支持，为上海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保障。根据《上海市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实施意见》、《上海市法律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行动方案》《关于支持中国律师“走出去”服务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大局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拟向市场采购世界知名法律数据库，助力本市涉外法律服务业壮大发展。

三、项目说明

法律查明，即为对适用的法律调查清楚的意思。目前，域外法律查明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服务业予以推进，并正成为准确适用域外法、得出公正判决的前提条件。但是，当前专业的域外法律查明机构屈指可数，主要运用于审理涉外案件领域。如深圳市蓝海现代法律服务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中心以及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中心等。据了解，这几家查明中心主要业务都是接受委托，以科研课题方式完成法律查明的前端业务，使用对象以法院、仲裁等审判机构为主，很少直接为企业和律师群体提供服务。随着“一带一路”国家倡议和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深入推进，域外法律查明在上海出现了强烈的实践需求和战略发展契机。一是涉外案件逐年增多。根据新区法院自贸区法庭统计数据，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后，民商事案件涉外因素增多，并且随着自贸试验区的扩区运行和制度创新的进一步深化，涉外因素将持续增强，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争端解决机制已迫在眉睫。二是法律体系复杂多样。“一带一路”国家倡议涉及沿线 65 国的基础设施建设、贸易与投资、融资并购、能源合作、知识产权、劳动人事等诸多领域的法律问题，法律体系复杂多校，包括大陆法系、

英美法系以及伊斯兰教法等各种法律，给企业走出去带来极大挑战。三是法律查明需求强烈。在实践中，涉外贸易和投资领域的法律信息服务专业化程度不足。比如针对沿线国家法律信息的收集、编译和研究还不够深、不够细；权威的相关法律智库尚未建成；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新媒体对沿线国家法律环境的变化，及时地予以捕捉、更新和发布等能力不足。

因此，在上海设立法律查明服务平台，不仅是上海自贸试验区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适应新的开放型经济条件下解决企业走出去的法律服务需求的实践举措，更是上海律师群体走向国际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司法局作为律师行业主管部门，有责任助推本市涉外法律服务业壮大发展。

四、项目建设内容

1. 数据库项目建设内容概述

序号	产品概述
1	全面查看美国联邦及各州的成文法、案例和行政法规，并提供司法解释、学术期刊、百科全书、多国法律指南、二次法律文献等内容。美国最完整的法律汇编，快速查找法规和判例的工具。覆盖全球 118 个国家和地区基础法律服务信息(英美法系国家：法律法规及案例，大陆法系和其他法系国家：二次法律文献及新闻)。查找上亿个法律资源，只需要进行一次“百度式”检索。
2	提供英、阿双语海湾地区法律并全面收录整个中东地区的实践指引、评论指南、案例与新闻资讯。为用户提供最为专业、精准的英、阿双语翻译，并有专业的检索团队和长期稳固的当地政府法律资源，为用户提供高品质服务。
3	针对非洲主要国家和地区快速查询当地法律法规、判例、实践指引和法律期刊的平台。 非洲主要国家的法律法规、案例及投资法律实务指南大全；
4	美国法院案卷检索系统：最大、最全、最更新的美国联邦及各州法院的案卷及相关文件数据库。美国法院案卷检索系统是独一无二的与全美法院案卷联网的信息平台，全新的法庭记录文件方式，可帮助客户获得深度信息，提高工作效率，有效节约信息获取成本。美国联邦及各州法院的超过 1.68 亿个案卷及相关文件全美 1139 个法院的全文资料，正在审理的案件进程和动态信息每小时更新案件相关信息及原始文件一站式获取先进检索技术和多种通知功能

5	法律新闻和分析的一站式资源，针对律师、企业领导者和监管者关注的问题，提供最新最及时的法律资讯。
6	涵盖会计和财税所涉及的所有法律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全球众多国家的交易和投资所涉及的税务资料、财税新闻，以及国际间税收协定、国际税收筹划、转移定价、国际并购中的税务问题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等。
7	数据覆盖日本国的法律检索当地法律法规，判例，实践指引和法律期刊的专业平台
8 9	数据覆盖法国的法律检索当地法律法规，判例，实践指引和法律期刊的专业平台 包含竞争法（反垄断）、国际贸易、公司法与并购、数据保护与个人隐私、企业员工福利、劳动雇佣法、财务管理、知识产权、房地产等领域，覆盖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地区的实务指引、清单流程图、文书范本等法律实务工具。



五、采购目录

序号	采购目录	采购需求内容	采购对象
1	美国和全球法律信息数据库	美国，加拿大，英国，苏格兰，爱尔兰，澳大利亚，印度，新西兰，中国香港，马来西亚，俄罗斯，欧盟，墨西哥，巴西，玻利维亚，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法国，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法规（详见附件：国家覆盖），重点包含美国联邦及各州的成文法、判例、行政法规、法律百科全书等法律期刊和学术文献	在全球法律数据库领域享有赞誉，具备全球法律数据库提供资质的企业
2	日本国法律信息检索数据库	日本国原文法律法规，案例，实践指引和法律期刊	
3	法国法律信息检索数据库	法国原文法律法规，案例，实践指引和法律期刊	
4	中东国家和地区法律信息检索数据库（详见附件：国家覆盖）	中东及北非主要阿拉伯世界国家和地区的本地数据库，提供英、阿双语的原文法律法规、案例、实践指引及法律新闻资讯	
5	非洲国家法律信息检索数据库（详见附件：国家覆盖）	非洲主要国家和地区当地原文法律法规、判例、实践指引和法律期刊	
6	美国法院案卷检索系统	美国联邦及各州法院的超过 1.68 亿个案卷及相关文件 全美 1139 个法院的全文资料	
7	全球法律新闻动态库	1. 实时了解全球范围内热门法律领域话题的最新资讯动态和专家观点； 2. 可查询 2011 年起至今美国联邦地区法院超过 170 万个诉讼案件、专利投诉的信息和文件； 3. 可查询所有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所有正在审理和研究的案件及历史文件； 4. 可以实时追踪所有美国行政机构的命令发布、人士任命等资讯，公司融资交易、律所活动等实时资讯； 5. 所有资讯实时更新并可设置更新邮件提醒。	
8	全球财税法律信息数据库	1. 可查询英美法系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财税法律及案例； 2. 内容涵盖了会计和财税所涉及的所有法律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全球众多国家的交易和投资所涉及的税务资料、财税新闻，以及国际间税收协定、国际税收筹划、转移定价、国际并购中的税务问题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等； 3. 包含美国联邦税法及相关解读、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及美国海关法院的税法案例	
9	美国和全球实践指引数据库	包含竞争法（反垄断）、国际贸易、公司法与并购、数据保护与个人隐私、企业员工福利、劳动雇佣法、财务管理、知识产权、房地产等 11 个领域，覆盖全	

		球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的实务指引和清单流程图，以及来自美国顶尖律所的文书范本及智能合同生成工具。
10	人天服务	提供 15 个人天服务，要求服务人员上门提供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询，培训，整理法律资源检索报告（包含法律法规、案例、法律文书及法律新闻咨询）及项目所需的其他要求

六、服务期限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实施要求

1. 供应商需按本通知函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 解决方案应对项目需求全部予以响应，并逐项说明。
3. 为保证项目实施顺利进行，要求供应商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并根据进度要求随时投入就位。
4. 本项目不做分项采购

八、付款比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履约完毕、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第一次付款：采购人于签约并收到成交供应商正规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按合同总价 50% 的标准支付首付款，第二次付款：履约完毕、待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尾款。

九、特别说明

本项目预算费用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费用，实行闭口包干，承包方不得要求追加超出合同金额的其他费用。且本项目承包方须按照原合同服务费用标准支付给原服务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的服务费用。

十、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1. **★ 本项目预算:1000000.00 元，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2. 响应文件应提供具体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服务理念、方式、流程、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3. 响应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专业技术力量配置、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成果提交形式、验收方案等。
4. 响应文件应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期期限、服务期内的应急方案（响应时间、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不随意更换项目核心成员的相关承诺、其他

相关增值服务或优惠条件等。

5. 响应方应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提供 2019-2022 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6. ★ 响应文件另须提供：

-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 ③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⑥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 ⑦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⑧ 有效的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证明材料。

注：

- 1) 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标。
- 2) “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应须以不影响需求服务功能实现为前提。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2. 3 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履约完毕、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第一次付款：采购人于签约并收到成交供应商正规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按合同总价 50% 的标准支付首付款，第二次付款：履约完毕、待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尾款。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

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___%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4 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内容变更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世界知名法律数据库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130-1021

响应方（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响应文件声明

致：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响应方_____（响应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服务实施方案；
4. 实施方案；
5. 服务承诺；
6. 响应方简介和业绩情况；
7. 资格证明文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按《响应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方及其磋商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响应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世界知名法律数据库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响应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名称	明细	数量	单价	总价
其他费用				
合计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响应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3)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4) 价格应按照《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附件四

服务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
- 2、服务理念、方式、流程等；
-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附件五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度计划、专业技术力量配置、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成果提交形式、验收方案等。

(1) 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聘任时 间	
职业资 格		技术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职 务	是 否 驻 场	专业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六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期期限；
- 2、服务期内的应急方案（响应时间、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
- 3、不随意更换项目核心成员的相关承诺（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4、其他相关增值服务承诺或优惠条件等。

附件七

响应方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响应方业基本情况介绍；
- 2、固定的经营服务机构（名称、地址、电话）；
- 3、响应方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业绩一览表
(2019年至2022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响应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 3、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 7、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响应无效。

附件九

响应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 (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性磋商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响应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响应资格，不向招标方或磋商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响应，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 应 方 (公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被授权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人须提交法人身份证）	
4	响应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依法纳税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7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8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响应文件内容的名称	页码
1			
2			
3			
4			
5			
6			
7			
8			
……			

附件十三

保证金退还信息

项目编号	JSCS22010030-X3
项目名称	世界知名法律数据库服务项目
保证金金额	元
响应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注:

- 1、本表用于招标代理公司退还响应方磋商保证金，内容务必填写清晰、正确。
- 2、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可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或名称。
- 3、响应截止时，对没有递交并录入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云平台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上表信息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及按《响应方须知》规定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